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489号

关于公布安居东里一组团34套经济适用房 销售基准价的通知

市国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和《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2503号）、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建住房〔2007〕258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，经市发改委认真核算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安居东里一组团34套经济适用房销售基准价公布如下：

1.安居东里一组团34套经济适用房销售基准价为5506.62元/平方米，有效期1年。

2.零售单套住房时，应当以基准价格为基础，计算楼层、朝向差价。楼层、朝向差价按整幢（单元）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

则确定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